

保安服务采购公示

北京八大处整形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拟于近期为下属各子公司保安服务召开谈判议价会，请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人：

1. 报名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16时
2. 报名方式：电话/邮寄报名，确认后发送资质电子版或邮寄纸质版
3.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朗诚大厦北楼一层
4. 邮箱：disigongsi@outlook.com
5. 联系人：庞燕云 18911153127

二、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公司法人给本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4. 公司应具备至少三年为科研机构、实验室、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保安服务的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签署的服务合同等。
5. 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6.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报名。

三、服务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岗位要求：

1. 拥有专业服务经验、业绩良好、资质完备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供应商，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服务人员应到指定的工作场所，利用提供的基础秩序维护工具和设备，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 男性，年龄18-55岁，初中及以上学历，政治可靠，品德端正，无违法犯罪

记录、无强制隔离戒毒记录、未受治安处罚等。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传染病，无纹身，体态匀称，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执行能力，能吃苦耐劳，严格遵守工作场所的管理制度，具备消防、安全基础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医疗机构安保人员需具备医疗场所安保相关专业技能）。

3. 中控监控岗需持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巡逻岗需具备保安员证，属地有额外消防培训要求的需持对应合格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可配合备案。

4.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视频监控，对办公区、医疗区域、实验室区域、机房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巡查，做好巡逻记录，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上报处理。

5. 负责服务区域的出入口管理，严格查验进出人员，杜绝无关人员、危险物品进入管控区域。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对实验室、医院及公共办公场所非工作时间的清场工作。

6. 负责医疗机构就诊秩序维护，及时劝阻、制止医疗区域内的争吵、冲突等不良行为，保障就医环境安全有序。

7. 负责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的日常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设施破损、设备故障及时初期处理并上报。

8. 负责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政治接待等临时性安保保障工作。

9. 负责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保相关文件、记录的整理与归档，配合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工作对接。

10. 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检查，巡视巡察安全检查整改；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疏散演练，担负引导疏散周边布控巡逻等任务。

11. 三人以上需要设置班长，负责巡逻服务，每日巡逻次数每日不低于 2 次，并按规定做好安全巡查及建立相应台账，记录处理突发事件。

（二）需求岗位：（以实际到岗人员结算）

1. 北京八大处整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区域建筑面积 2131.35 平方米，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2037.4 平方米。人员 4 名。

2. 北京八大处整形第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院区面积 6316.74 平方米。人员 8 名。

(三) 工作时间：

以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为准。

(四) 服务地点：

1. 北京八大处整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朗诚大厦南楼、北楼。

2. 北京八大处整形第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0 号楼。

(五) 服务期限：谈判议价有效期三年，双方满意的前提下，合同每年一签。

(六) 工资福利待遇：

1. 甲方支付服务费，由乙方代发。

2. 甲方不提供食、宿。

四、双方责任

1. 采购人：

(一)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具并指导供应商人员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工服由供应商提供。

(二) 采购人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需对供应商服务人员日常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四) 采购人每月根据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实际考勤核算服务费。

(五) 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员的人工成本、各项保险福利费、利润、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税金等。

(六) 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和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

(一) 按照采购人标准提供服务人员。

(二) 供应商应与相关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按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和福利等。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它必要的保险险种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与采购

人备案。

（三）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服、配饰及被褥。供应商确保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从事专职工作，杜绝在外兼职。供应商负责解决服务人员就餐。

（四）对于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供应商应做好善后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补充新的人员。供应商的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补充相关人员造成服务质量下滑的，或者遭到客户单位、业主方严重书面投诉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采购人应给予协助。

（六）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如在工作中监守自盗或非法侵占、损害采购人的产权方、业主及采购人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考勤制度。从采购人领取的设备设施和其他物品，由采购人登记管理，在人员调离时，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收回。

（八）供应商若与派至采购人的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补充新的服务人员。

（九）供应商派驻人员在上岗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无犯罪证明，所有材料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服务人员上下班往返途中出现的事故、意外对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产生的费用。

（十一）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外来人员发生争执，如因服务人员问题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对供应商服务人员实行奖罚考核制，具体考核规则另行协商制定。

（十三）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应急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抵抗大风、暴雨、降雪和其他自然灾害时。
2. 遇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水灾等紧急情况时。
3. 遇重大突发性传染疾病发生时。
4. 遇重大政治活动接待的保障工作、

5. 遇特殊性、临时性开荒清洁的保障工作。

五、其他

中选供应商分别与服务地点所属公司签订合同。